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朱明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朱明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任后，朱明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朱明刚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5年7月1日，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明刚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朱明刚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明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朱明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朱明刚先生在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独立董事补选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胡凤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当选独立董事后，由胡凤霞女士接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凤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凤霞女士，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2002年8月获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理学博士学位，后在香港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06年入职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曾任磁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中国稀土学会磁制冷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副主任，中国稀土学会理事。长期致力于磁性功能材料的研究工作，包括稀土永磁、磁制冷、复杂氧化物磁电物性和器件设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凤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